

证券代码：835698 证券简称：聚能股份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五一村一社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骆大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进行融资贷款用于扩大生

产经营所需，融资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为 60 个月。该贷款由公司用其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N 分区 N37（部分一）地块的自有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拟向自然人股东无息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公司自然人股东骆大国、刘萍、谢英、胡文隽、聂勋伦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自然人股东骆大国出借 3,000,000.00 元；自然人股东刘萍出借 3,000,000.00 元；自然人股东谢英出借 3,000,000.00 元；自然人股东胡文隽出借 3,000,000.00 元；自然人股东聂勋伦出借 3,000,000.00 元；共计借款总额为 1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借款利率为 0.00%，根据用款的实际情形允许提前还款。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均为关联方，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